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將與於相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iii) 擔保人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妥善準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表明將予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為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1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將與於相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2.5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1港元折讓約11.0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28港元折讓約4.87%；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74港元折讓約9.8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依據本公司與賣方的磋商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公平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i)賣方承諾的保證溢利（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溢利保證」一節），其顯示有關代價的市盈率約為12倍；(ii)目標集團向好的財務資料及良好的未來前景；(iii)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的比較；(iv)保證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手頭的已簽署合約；及(v)誠如本公告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在評定目標集團有關代價的市盈率為12倍時，本公司已識別出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從事製造及／或銷售建築材料、內部裝潢產品及嵌板）的公司（不包括純水泥製造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使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平均市值以及摘錄自彼等的年報的股東應佔最近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一間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計算得出，範圍介乎約5.220倍至28.76倍，平均值為15.42倍及中間值為12.07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其合理認為適合之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取得的所有必須之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取得的所有必須之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d) 倘必要，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 (e) 取得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以本公司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f) 買賣協議所載的賣方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g) 聯交所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h) 重組已完成。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條件（條件(b)、(c)、(d)、(e)、(g)及(h)除外，彼等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將不再對本協議的另一方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本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不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10,000,000元。

賣方與目標公司將促使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三個月當日前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保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實際溢利入賬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刊發報告，以核實實際溢利之金額，惟下列項目應排除在實際溢利的計算之外：

- (a) 分類為特別項目或因非經常性而分類為非現金項目；及
- (b) 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有關報告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該報告所述事宜之最終定論，並對賣方及本公司有約束力。

倘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補償」）：

$$\text{補償}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2$$

未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錄得實際綜合除稅後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作零。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及披露其下一年的年報，而不論保證溢利是否達到及目標集團於關鍵時候的表現如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緊隨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G Holdings Berhad (附註)	317,520,000	63.00	317,520,000	56.70
賣方	–	–	56,000,000	10.00
公眾股東	186,480,000	37.00	186,480,000	33.30
總計	<u>504,000,000</u>	<u>100.00</u>	<u>560,000,000</u>	<u>100.00</u>

附註：PRG Holdings Berhad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公司的產品分為三類：(i)彈性紡織品產品，包括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ii)織帶產品，包括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及(iii)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如躺椅結構及床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各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香港附屬公司1將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90%註冊資本及香港附屬公司2將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10%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外，目標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將不會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汽車內飾板及其他塑料產品。PVC/PS發泡板的應用範圍廣泛，可用作製造傢俬及裝飾板等的門板及木塑複合材料。中國附屬公司的產品不僅內銷，亦出口至東南亞、中東、美國、東歐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前年產量約為9,000噸PVC-U產品、2,000噸PS-U產品及2.8百萬張PS複合裝飾板。

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塑料加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指派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現任管理人員於完成後將留任中國附屬公司，為期三年。此外，中國附屬公司於質量及環境管理領域分別獲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以及國家強制性認證。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下文載列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189	50,912
除稅前溢利	5,167	6,667
除稅後溢利	3,875	5,000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財務資料，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拓寬業務組合至生產及銷售具高增長潛力之PVC發泡板、PS發泡板、PVC建築模板及其他塑料產品行業提供良機。目標集團的產品的主要下遊行業為建築業。

模板面板作為混泥土的澆築模，是建築工地現澆混泥土技術的重要部分。在中國建築行業，傳統的膠合板模板的模板體系存在週轉次數少、應用效率低、資源浪費嚴重、安全度偏低等特點。模板面板新材料的開發應用旨在降低項目成本，促進綠色技術在建築行業的應用。PVC模板面板被認為是一種替代性及更環保的建築材料，使用壽命更長（與傳統膠合板的四次相比可重複使用三十次以上）及具有可回收性，同時具備膠合板的優點，如易於切割、刨平、掛釘、上膠或以多種方式加工。與傳統膠合板或竹板相比，PVC模板面板阻燃、防蛀、耐酸堿、耐腐蝕及堅固耐用。每次使用的平均成本亦有所降低。

鑒於中國基礎建築行業的增長，PVC模板面板市場存在諸多市場驅動因素：

模板面板的總體需求

與預製裝配法相比，現場澆築仍然是中國建築業採用的主要建造技術。例如，二零一六年中國建築企業新建建築的建築面積達126.4億平方米，而預製裝配式建築的建築面積僅為1.1億平方米，僅佔全國總建築面積的0.87%。

政府鼓勵城市棚戶區改造

近年，中國大量棚戶區改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公佈數據，6.1百萬個住房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在城市棚戶區內重建，約為二零一三年數量的兩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此外，地方政府向因棚戶區改造而須搬遷的現有居民提供經濟補償金，從而刺激對改善型住宅物業的需求。

加速城鎮化

鑒於「二胎政策」的推廣，中國出生率預期增加，導致人口增長。再者，由於「戶口政策」改革，中國城鎮人口由二零一三年的73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13百萬人。故此，城鎮化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3.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8.5%。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城鎮化率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超過60%。加速城鎮化將導致生活方式升級，推動消費模式變動，並刺激中國物業市場增長。

政府有關綠色建築的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印發「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該規劃確定了建築節能及綠色建築發展目標，並提議所有節能標準要求將適用城鎮新建建築，到二零二零年，能效水準比二零一五年提升20%，城鎮綠色建築佔新建建築比重達到50%，新開工全裝修成品住宅面積達到30%，綠色建材應用比例達到40%。

經考慮以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收集及整理通函中所包括的內容，本公司目前預期通函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實際除稅後綜合溢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可資比較公司」	指	於主板或GEM上市並從事與中國附屬公司類似業務之公司
「補償」	指	定義見本公告「溢利保證」一節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1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56,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保證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由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
「擔保人」	指	詹嘉雯女士，為擁有賣方股權8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1」	指	Meinaid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90%註冊資本
「香港附屬公司2」	指	Perfect Moral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註冊資本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香港附屬公司1及香港附屬公司2之統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本公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江門市美耐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將由香港附屬公司1及香港附屬公司2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股權
「PS」	指	聚苯乙烯
「PS-U」	指	未增塑PS

「PVC」	指	聚氯乙炔
「PVC-U」	指	未增塑PVC，一種剛性、耐化學腐蝕的PVC
「重組」	指	將由賣方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及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各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1將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90%註冊資本，及香港附屬公司2將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註冊資本。該等重組應以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方式進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出售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擔保人及李建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85%及15%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